

戰國策集注彙考

諸祖耿撰 · 江蘇古籍出版社

諸祖耿撰

戰國策集注彙考
(中)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卷十一 齊四

一

齊人有馮諼者^(一)，貧乏不能自存，使人屬孟嘗君^(二)，願寄食門下。孟嘗君曰：『客何好？』曰：『客無好也。』曰：『客何能？』曰：『客無能也。』孟嘗君笑而受之，曰：『諾。』左右以君賤之也，食以草具^(三)。居有頃，倚柱彈其劍^(四)，歌曰：『長鋏！歸來乎！食無魚^(五)！』左右以告，孟嘗君曰：『食之，比門下之魚客^(六)。』居有頃，復彈其鋏，歌曰：『長鋏！歸來乎！出無車^(七)！』左右皆笑之，以告孟嘗君曰：『爲之駕，比門下之車客^(八)。』於是乘其車，揭其劍，過其友，曰：『孟嘗君客我^(九)！』後有頃，復彈其劍鋏，歌曰：『長鋏！歸來乎！無以爲家^(十)！』左右皆惡之，以爲貪而不知足。孟嘗君問：『馮公有親乎？』對曰：『有老母。』孟嘗君使人給其食用，無使乏。於是馮諼不復歌。後孟嘗君出記^(十一)，問門下諸客：『誰習計會，能爲文收責於薛者乎^(十二)？』馮諼署曰能^(十三)。孟嘗君怪之，曰：『此誰也？』左右曰：『乃歌夫「長鋏歸來」者也。』孟嘗君笑曰：『客果有能也，吾負之，未嘗見也^(十四)。』請而見之，謝曰：『文倦於事^(十五)，憒於憂^(十六)，而性擣愚^(十七)，

沉於國家之事，開罪於先生^(一)，先生不羞，乃有意欲爲收責於薛乎？」馮諤曰：「願之。」於是約車治裝，載卷契而行^(二)。辭曰：「責畢收，以何市而反？」孟嘗君曰：「視吾家所寡有者。」驅而之薛，使吏召諸民當償者，悉來合卷^(三)，卷徧合，起^(三)，矯命以責賜諸民^(三)，因燒其卷，民稱萬歲^(三)。長驅到齊^(四)，晨而求見。孟嘗君怪其疾也，正衣冠而見之^(五)，曰：「責畢收乎？來何疾也？」曰：「收畢矣。」以何市而反^(六)？」馮諤曰：「君云『視吾家所寡有者』，臣竊計君，宮中積珍寶，狗馬實外廄，美人充下陳^(七)，君家所寡有者，以義耳^(八)！」竊以爲君市義。」孟嘗君曰：「市義奈何？」曰：「今君有區區之薛，不拊愛子其民^(九)，因而賈利之！臣竊矯君命，以責賜諸民，因燒其卷，民稱萬歲，乃臣所以爲君市義也。」孟嘗君不說^(十)，曰：「諾！先生休矣^(十一)！」後暮年，齊王謂孟嘗君曰^(十二)：「寡人不敢以先王之臣爲臣^(十三)！」孟嘗君就國於薛，未至百里，民扶老携幼迎君道中^(十四)。孟嘗君顧謂馮諤^(十五)：「先生所爲文市義者，乃今日見之！」馮諤曰：「狡兔有三窟，僅得免其死耳^(十六)！」今君有一窟^(十七)，未得高枕而卧也！請爲君復鑿二窟！」孟嘗君予車五十乘，金五百斤，西遊於梁。謂惠王曰^(十八)：「齊放其大臣孟

嘗君於諸侯，諸侯先迎之者，富而兵強_(三)。於是梁王虛上位，以故相爲上將軍_(四)，遣使者黃金千斤車百乘往聘孟嘗君。馮譏先驅，誠孟嘗君曰：「千斤，重幣也；百乘，顯使也；齊其聞之矣！」梁使三反，孟嘗君固辭不往也。齊王聞之，君臣恐懼，遣太傅賚黃金千斤，文車二駟，服劍一封書，謝孟嘗君_(四)，曰：「寡人不祥，被於宗廟之祟_(四)，沉於諂諛之臣，開罪於君。寡人不足爲也，願君顧先王之宗廟，姑反國統萬人乎_(四)？」馮譏誠孟嘗君曰：「願請先王之祭器，立宗廟於薛_(四)。」廟成，還報孟嘗君曰：「三窟已就，君姑高枕爲樂矣_(五)！」孟嘗君爲相數十年_(四)，無纖介之禍者_(四)，馮譏之計也_(四)。

(一)黃丕烈曰：譏，鮑本作煖。吳氏補曰：即譏。故譏，或作喧。丕烈案：史記作驩。集解云：復作煖。鮑本當出此注也。朱起鳳曰：驩字古亦讀喧，如喧囂亦作驩囂是也。譏字作譏，亦因其同音耳。
案：御覽四一二引作譏，五七一引作煖，又案：此章見史記孟嘗君列傳，文不全同。顧觀光隸此於叔王二十一年。

(二)鮑彪曰：屬，囑同。

(三)鮑彪曰：草，不精也。具，饌具。吳師道曰：草，菜也。陳平傳：惡草具。注：去看肉云云。金正煥曰：案史記范睢傳：「使舍食草具」。索隱云：草具，謂麤食草萊之饌具也。金正煥正釋草具字義，下句蓋申明

之）。漢書陳平傳：更以惡草具進楚使。音義：草，粗也。賈誼傳：迺草具其儀法。注：草，粗也。後漢書茅容傳：自以草蔬與客同飯。注：草，麤也。鮑注不誤，吳正無取。祖耿案：列士傳云：孟嘗君食客三千人，上客食肉，中客食魚，下客食菜。馮諤經年無袴，面有饑色。

〔四〕姚注：一本無其字。黃丕烈曰：吳氏補曰：以下文例之，疑當有「鍊」字。丕烈案：此文三句各不同。吳說未是。祖耿案：御覽五七一引作「彈其劍鍊」，書鈔一〇六引作「倚柱彈其鍊而歌曰」。

〔五〕鮑彪曰：鍊，劍把也。欲與俱去。吳師道曰：莊子音義，鍊，從棱向刃。阮元曰：馮諤所彈之長鍊，即夾也，臘也。錢唐陳均得古劍柄，其莖上之臘作四出長蠻形，如今梔子花蒂。莊子書所謂劍夾，即臘也，以其夾劍身也。說見掌經室一集，古劍鐸臘圖考。祖耿案：書鈔一〇六引作「大丈夫歸去來兮，食無魚」。

〔六〕原無魚字。姚注：一本「客」上有魚字。吳師道曰：列士傳：孟嘗君厨有三列：上客食肉，中客食魚，下客食菜。一本：比門下之魚客。

〔七〕祖耿案：書鈔一〇六引作「大丈夫歸去來兮，乘無車」。夫與魚、車、家韻。淵明歸去來，殆本此。

〔八〕鮑彪曰：乘車之客。

〔九〕鮑彪曰：集韻，揭，舉也，擔也。客我，待我以客。

〔十〕吳師道曰：吳氏韻補，家叶工乎反。黃式三曰：家讀同姑，與車、魚韻。

〔十一〕鮑彪曰：記，疏也。

〔十二〕鮑彪曰：計會，會，總合也。責、債同。集韻：逋財也。吳師道曰：會，古外反。周禮「司會」注：大計也。小宰「要會」注：計最之簿書，月計曰要，歲計曰會。黃式三曰：責、債，古今字。朱起鳳曰：漢書

高帝功臣表：北平文侯張蒼爲計相，注：如淳曰：計相官名，但知計會。淮南子人間訓：官無計會，並即會計也。

(二三)鮑彪曰：署，書也。

(二四)鮑彪曰：言果，則孟嘗固意其能也。

(二五)鮑彪曰：是，謂國事。黃丕烈曰：事，鮑本作是。吳氏正曰：一本，是作事。蓋因音而訛。說閔王章「則是」作「則事」，亦此類。金正煥曰：按作「是」者是也。國語楚語：或譖王孫啓於成王，王弗是。韋注：是，理也。是即諫之省。又通作視。釋名釋姿容：視，是也。察其是非也。荀子解蔽篇：是其庭可以搏鼠。注：是，蓋當爲視。呂氏春秋仲春紀親往視之。注：常事曰視。淮南修務篇：籌策得失以觀禍福。注：籌策曰視，非常曰觀。如鮑之說，嫌與下文沈於國家之事義複。論語子路篇：其事也。馬曰：事者，凡行常事。左氏昭二十五年傳：爲政事庸力行務。杜注：在君爲政，在臣爲事。作事即當從馬、杜之說，鮑注仍非。此本作事，亦與視同。漢書翟方進傳，共遺椽行事，官本作視，可證。

(二六)鮑彪曰：憤，漸同。憤，亂也，以憂思昏亂。

(二七)鮑彪曰：憤，當作懦，集韻：弱也。

(二八)鮑彪曰：得罪於援，自我啓之。吳師道曰：沉，沒溺也，下「沉於」義同。

(二九)鮑彪曰：券，亦契。契別書之，以刀判其旁。

(三十)祖耿案：書鈔一〇四引，來作集。

(三一)鮑彪曰：凡券，取者、與者各收一。責則合驗之。徧合矣，乃來聽命。黃丕烈曰：起，鮑本作赴。

吳氏補曰：一本赴作起，則起屬下文，謂作起而矯命也。合讀起句亦通。

(三)鮑彪曰：汲黯傳注：矯，託也。託言孟嘗之命。

(三)鮑彪曰：祝孟嘗也。

(四)鮑彪曰：行不留也。

(五)原無正字。
祖耿案：御覽四二二引，有正字。

(六)鮑彪曰：孟嘗問也。

(七)鮑彪曰：陳，猶列。

(八)金正煒曰：按以當爲乃。篆文乃作𠀤，以作𠀤，二形相似而誤。

(九)鮑彪曰：拊，循，猶摩也。

(十)黃丕烈曰：不，鮑本作乃。吳補：一本作不。

(十一)鮑彪曰：休，息也。

(十二)王念孫曰：文選答東阿王書注引此曰：「後有毀孟嘗君於湣王，孟嘗君就國於薛。」據此，則「後暮年」下當有毀孟嘗君於湣王之事，而今本脫去也。蓋湣王聽讒，是以使孟嘗君就國。下文湣王爲書謝孟嘗君曰：「寡人沉於諂諛之臣，開罪於君」，正謂此也。史記孟嘗君傳載此事，亦云「齊王惑於秦、楚之毀，遂廢孟嘗君。」

(十三)吳師道曰：此遣其就國而爲之辭，猶漢世所謂列侯，亦無由教訓其民。
錢穆曰：秦昭王慕孟嘗君，欲招之入秦，使涇陽君來質於齊。孟嘗以賓客諫，不果行。而是年宣王卒，湣王初立。史記謂「齊王惑於秦、楚之毀，以爲孟嘗君名高其主，而擅齊國之權，遂廢孟嘗君。」孟嘗見廢，正湣王初立之際。此大體可見者也。(考辨三六二頁)

(三十四)黃丕烈曰：「中」下，鮑本有「正日」二字。鮑改「正」爲終。吳補：一本無此二字。

祖耿案：文

選西征賦、謝平原內史表、答東阿王書李注引，並無此二字。

(三十五)姚注：劉作「顧謂馮譏曰」。

祖耿案：文選答東阿王書李注引作「顧馮譏曰」。

(三十六)黃丕烈曰：僅，鮑本作今。鮑改今爲僅。

(三十七)黃丕烈曰：君，鮑本無。

(三十八)鮑彪曰：梁王，昭王。

吳師道曰：文奔魏，在昭王時。此固辭不往，事必在前。史作秦王。

黃丕

烈曰：鮑改惠爲梁。

祖耿案：文選答東阿王書李注引作「西游於梁，梁惠王聘孟嘗君」。

一

(三十九)鮑彪曰：孟嘗君非當時所稱，追書云爾。

梁玉繩曰：史記孟嘗君傳：「文卒，謚爲孟嘗君」。案，上

文亦言田嬰謚靖郭君。野客叢書以稱謚爲誤。索隱於靖郭云：死後號之。于孟嘗云：

是字、邑而非謚。何不同也。策、史稱靖郭孟嘗者甚多，如閔王謂齊貌辨曰：子靖郭君之所聽愛。又曰：靖郭君之于寡人，一

至此。貌辨亦三稱靖郭。馮驩謂梁王曰：齊放其大臣孟嘗君。舍人謂衛君曰：孟嘗君不知臣不肖。又曰：

足下欺孟嘗君。此傳載馮驩亦九稱孟嘗，非皆見存之辭乎。蓋謚者，號也。不作謚法解。猶之以氏爲姓，

並秦漢時人語。故李斯上二世書曰：死有賢明之謚。老子傳曰：謚聃（後人增之）。呂不韋傳曰：「謚爲帝

太后」。司馬相如喻巴蜀檄曰：謚爲至愚。他如金石錄侯君碑曰：謚安國君。文選王褒賦：幸得謚爲洞簫

兮，均可驗證。金正煒曰：「富」上疑脫國字。

祖耿案：書鈔一五七、御覽五五引，並作「國富兵強」。

(四十)吳師道曰：徒故相爲上將軍，而虛相位以待孟嘗也。

金正煒曰：按史記越世家，范蠡稱上將軍。

魏世家，使龐涓將，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。戰國時故有此位號也。

(四十一)鮑彪曰：太傅本周官，此齊大臣也。文，彩繪也。服劍，王所自佩者。

黃丕烈曰：書下鮑本有「一」

字。吳補：一本書下無「一」字。則上當以封字句。丕烈案：「封書」連文。吳說未是。

〔四〕金正煒曰：左氏昭十三年傳：「君又不祥，背棄盟誓。」注：祥，善也。又昭元年傳：「實沈臺駘爲祟」。

說文：祟，神禍也。

〔四三〕鮑彪曰：集韻：統，攝理也。

祖耿案：文選答東阿王書李注引，「人」作民。

〔四四〕鮑彪曰：前自靖郭君時既立廟矣，今又請立，則所謂宗廟者非二王也。

〔四五〕姚注：集，曾本無「姑」字。

祖耿案：文選答東阿王書李注引作：「請君高枕爲樂矣。」

〔四六〕梁玉繩曰：史記孟嘗君傳：「王召孟嘗君而復其相位。」案晉王召復孟嘗于田甲亂後，孟嘗遂歸老于薛。迨齊王又欲去孟嘗，乃如魏。馮公此計必在召復之時，所謂復相位者，恐非其實。國策云爲相數十年，尤不足信。

〔四七〕鮑彪曰：介，獨也，獨則不衆，故爲微細之詞。一說喻草芥也。

吳師道曰：介、芥通。

〔四八〕鮑彪曰：孟嘗傳有彪謂：能者客之，人孰不能？客無能者，孟嘗於是爲不可幾也。煖之市義賢矣，而爲之營窟，則亦聲利之客耳。嗟乎，氣俗之移，人莫覺悟也。以煖之賢而不能自擢於衆，况不賢者乎。吳師道曰：史文稍異，未無三窟之說爲勝。又曰：馮公自言無能，非真無能也。孟嘗蓋已知之。故聞其署，則曰：「客果有能也。」魏子予粟，馮公焚券，孟嘗卒蒙其力。百乘之家，不畜聚斂之臣，豈迂也哉。方苞曰：馮驩事見國策而語則異，蓋秦漢間論戰國權變者非一家，史公所錄，與今傳國策異耳。

梁玉繩曰：案國策驪作煖，所說馮事亦異，學習記言云，史記蓋別有所本，其義爲勝也。然多有不合，如無家之歌，左右惡之爾，而此以爲孟嘗不悅，削去給馮老母一段，則無以見孟嘗待客之周，一也。煖矯令燒券，反齊求見，而此以爲得息錢，大會，不能與息者，燒券。孟嘗聞之，怒而召驩。情節全乖，二也。孟嘗

去相，援說梁得復位，而此以爲說秦，又說齊三也。孟嘗復用，欲殺齊士大夫，譚拾子有超市之喻而此以爲客背孟嘗，驩爲客謝語，四也。其爲倣撰無疑。錢穆曰：「馮驩之事，昔人多疑之。史載魏子爲孟嘗收邑入，評林唐順之曰：『魏子馮驩，豈一事而傳聞異邪？』」考證張照按則謂晏子北郭騷事，與此亦大同小異，蓋戰國時習尚如此，則流言亦如此，舉不足信。」張氏又謂：「客背孟嘗驩爲客謝云云，本國策譚拾子語。馮驩各節，疑亦褚先生續爲之，與史文不類。」又史記載馮驩事與策文不同，葉氏習學記言謂：「史記蓋別有所本，其義爲勝。」而梁氏志疑又摘指其不合者有四，謂爲倣撰無疑。余又考史記李牧傳索隱，以馮驩爲龐驩，信如其說，馮驩在孟嘗後，蓋不及爲孟嘗客也。戰國雜說，附會假托，何可勝辨？馮驩之事，徒以其文采斐亹，爲世傳誦。至於魏子譚拾子云云，則早已在若存若亡之間，孰信孰偽，無可深論。而傳說之興亦有其因。雖其人姓名不必盡確，其事始末不必盡實，而其語時有可採以證史跡之真者。則馮驩一事之傳說，要本於宣王末湣王初，孟嘗離秦中立，而自附於秦魏以爲重之際，固甚彰也。（考辨三六三至三六四頁）

祖耿案：書鈔一五七引，「計」作「力」。

二

孟嘗君爲從〔二〕，公孫弘謂孟嘗君曰〔三〕：「君何不使人先觀秦王〔三〕？」意者秦王帝王之主也，君恐不得爲臣，奚暇從以難之〔四〕？」意者秦王不肖之主也，君從以難之未晚〔五〕！」孟嘗君曰：「善。願因請公往矣〔六〕。」公孫弘敬諾。以車十乘之秦。昭王聞之，而欲媿之以辭〔七〕。公孫弘見，昭王曰：「薛公之地，大小幾何〔八〕？」

公孫弘對曰：「百里。」昭王笑而曰：「寡人地數千里，猶未敢以有難也〔九〕！今孟嘗君之地方百里，而因欲難寡人，猶可乎〔一〕？」公孫弘對曰：「孟嘗君好人，大王不好人〔二〕。」昭王曰：「孟嘗君之好人也奚如〔三〕？」公孫弘曰：「義不臣乎天子〔三〕，不友乎諸侯，得志不慙爲人主，不得志不肯爲人臣〔四〕；如此者三人〔五〕；而治可爲管商之師〔六〕，說義聽行，能致其主霸王〔七〕，如此者五人〔八〕；萬乘之嚴主也，辱其使者，退而自刎〔九〕，必以其血洿其衣，如臣者十人〔十〕。」昭王笑而謝之〔三〕，曰：「客胡爲若此？寡人直與客論耳！寡人善孟嘗君，欲客之必諭寡人之志也〔三〕！」公孫弘曰：「敬諾！」公孫弘可謂不侵矣〔三〕！昭王，大國也；孟嘗，千乘也；立千乘之義而不可陵，可謂足使矣〔三〕！」

〔一〕鮑彪曰：文以襄王初中立爲諸侯，楚頃襄二十三年，天下合從，此齊襄八年。吳師道曰：文以襄王五年中立爲諸侯，其後遂卒。襄王八年，諸侯無合從事，此閔王十六年，文怨秦，約韓魏伐秦事也。當秦昭九年。鮑見策有薛地百里之文，遂以爲文中立爲諸侯時，誤矣。錢穆曰：齊宣王十七年時，孟嘗方擅齊，特使公孫宏於秦，觀昭王之爲人。此事的在何年，已難考。所可知者，必昭王新立未久，孟嘗未入秦，未識昭王時。黃氏編略，定在周赧王十三年，即齊宣王之十八年，亦以意言無確證。（考辨三六二頁）

祖耿案：此文見呂覽不侵篇。策三百三十三字，覽三百三十八字。覽以不侵標題，似襲策也。顧

觀光隸此於報王十七年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公孫弘，齊人。

祖耿案：弘，呂覽作宏。

〔三〕原作「君不以使人先觀秦王」。姚注：劉本作：

「君何不使人先觀秦王？」鮑彪曰：

秦王，昭王。

〔四〕黃丕烈曰：今本以作如，乃誤涉鮑也。鮑改以爲如。丕烈案：呂氏春秋作若。

祖耿案：呂覽作「君不若

使人西觀秦王」。

〔四〕鮑彪曰：意者，設疑之辭。爲臣，爲秦臣。

祖耿案：吳，呂覽作何。注：言不能成從以難秦也。

〔五〕祖耿案：呂覽「肖」下無之字，「晚」下有也字。注：晚，後。

〔六〕祖耿案：呂覽注：往，行。

〔七〕鮑彪曰：使弘愧。黃丕烈曰：媿，鮑本作愧。丕烈案：呂氏春秋作醜，媿即醜字。無鹽，醜女，武梁祠堂畫像作媿女，是其證。鮑本作愧者誤。

祖耿案：呂覽重秦字，媿作醜，「辭」下多「以觀公孫宏」五字。注曰：昭王，秦惠王之子，武王之弟也。醜或作恥，恥，辱也。觀公孫宏云何也。

〔八〕祖耿案：呂覽重「昭王」二字，「大小」作「小大」。

〔九〕鮑彪曰：爲人之難。

黃丕烈曰：猶，鮑本作由，改爲猶。下「猶可乎」同。吳氏補曰：由，猶通。丕烈

案：呂氏春秋作猶，下同。

祖耿案：呂覽無而字。「寡人」下有「之國」二字。

〔一〇〕金正樟曰：按因當爲由，由與猶通。楚策，「黃雀由是已」，由亦誤爲因。

「猶可」當爲「獨可」。呂覽自知篇：「夫人故不能自知，人主猶其」，御覽引作「人主獨甚」。猶、獨二形相似，易以致誤。

祖耿

案：呂覽，「欲」下有以字。

〔一一〕鮑彪曰：人，賢人。金正樟曰：按管子侈靡篇：「不擇人而予之，謂之好人。」此文好人，則猶好

士。荀子王制篇：「王奪之人」。注：人謂賢人。

祖耿案：二「人」字呂覽並作「士」字。

〔三〕祖耿案：呂覽作「孟嘗君之好士何如」。

〔三〕姚注：臣，曾本作不忠，劉本作不忠。此武后字，恐非劉校。朱起鳳曰：臣字，唐武后改作忠。臣

誤爲忠，以此。

〔四〕朱起鳳曰：呂氏春秋不侵云：不得意，則不屑爲人臣。此作「不肯」。肯字古作冑，形與屑似。因致譌。

祖耿案：得志二語，呂覽作得意則不敷爲人君，不得意，則不屑爲人臣。

〔五〕祖耿案：呂覽注：有此者三人也。

〔六〕鮑彪曰：管商，管仲，商鞅。

黃丕烈曰：吳氏補曰，而字疑衍，治當屬下句，或而字上有缺文。

丕烈案：吳說未是，呂氏春秋作能。而，能同字。

金正煒曰：按孟子萬章篇，「奚而不知也」。趙注：何爲

不知？左氏襄十四年傳：「射爲禮乎？」御覽引作「射而禮乎」。孟子滕文公篇，「方里而井」，論語顏淵篇

正義，引作「方里爲井」，並而，爲通用之證。而治猶「爲治」，爲治猶云爲政也。鮑以「而治」屬上句，吳

而字疑衍，或而字上有缺文，皆非也。呂覽作能，而與能通，惟作「爲」義勝。

〔七〕原無「主霸王」三字。鮑彪曰：所說有義，或能聽而行之。

黃丕烈曰：今本「其」下有「主霸王」

三字，鮑本有。丕烈案：有者是也。呂氏春秋作「其能致主霸王」。金正煒曰：鮑本「其」下有「主霸王」三

字。呂覽作「其能致主霸王」，此本蓋誤脫也。

〔八〕祖耿案：呂覽注：有此者，五人也。

〔九〕鮑彪曰：集韻：刎，斷也。

祖耿案：呂覽，主下無「也」字，刎下有「也」字。

〔三〕祖耿案：洿，呂覽作汙。「如」上有「有」字，十作七。注曰：臣，公孫宏自謂也。故言有如臣者七人

也。

(三)祖耿案之，呂覽作焉。

(三)鮑彪曰：以己之志曉告孟嘗。祖耿案：呂覽無「寡人直與客論耳」七字。論上多一謹字，志作意，注論。

(三)鮑彪曰：著書者美其不可侵辱。師古曰：侵，猶犯負也。

金正輝曰：漢書張耳傳：此固趙國立名義不侵爲然諾者也。』

(三)鮑彪曰：足，猶能。彪謂公孫所陳，亦士之一概爾。自曹沫劫桓公，辨說士莫不以藉口，彼蓋未學禮也。夾谷之會，孔子詔之士，付之有司耳矣。豈厓柴若世之猢猻然哉。帝曰：曉人不當如是乎？此說者之所當知也。

祖耿案：大國，呂覽作大王。孟嘗下有君字。陵作凌。足使二字作士。注曰：凌，侮。

又曰：孔子曰：使於四方，不辱君命，可謂士矣。此之謂也。

祖耿案：此文見呂覽不侵。

三

魯仲連謂孟嘗：「君好士也〔二〕？」雍門養椒亦陽得子養〔三〕，飲食衣裘，與之同之，皆得其死〔三〕。今君之家，富於二公〔四〕，而士未有爲君盡游者也〔五〕！」君曰：「文不得是一人故也〔六〕，使文得二人者〔七〕，豈獨不得盡？」對曰：「君之廄馬百乘，無不被繡衣而食菽粟者，豈有騏麟驥耳哉〔八〕？」後宮十妃，皆衣縞紵〔九〕，食梁肉〔一〇〕，豈有毛廕西施哉〔一一〕？色與馬取於今之世，士何必待古哉〔一二〕？」故

曰：君之好士未也〔三〕！」

〔二〕姚注：別本，「君」下有「君曰」二字。黃丕烈曰：今本「士」下有未字，乃誤涉鮑也。鮑補未字。鮑本「君」上有君曰二字。吳補：一本「謂孟嘗好士也」，一本「謂孟嘗君曰好士也」。丕烈案：此讀以魯仲連謂孟嘗爲一句。孟嘗即孟嘗君也。上文有「君好士也」四字，別爲一句也、邪同字。與下「君之好士未也」不相涉，鮑誤用下補耳。金正煒曰：按「好士也」，鮑本作「君好士也」，上猶當有脫文。秦策：武安君禽馬服乎？今本脫「武安」二字，正與此同。蓋舉昔人之好士者，非謂孟嘗也。

王十六年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雍門子，以所居爲稱。養，猶公養之養。椒姓亦名，雍門子之所養。下養字下，脫所養人。吳師道曰：雍門下有缺文。說苑有雍門子秋雍門子周。今曰雍門子，則亦無考。雍門，見前。椒亦，未知果椒姓亦名不。馬驥曰：陽得子下，缺養人姓名。黃丕烈曰：鮑「門」下補子字，吳氏有正。丕烈案：此多脱字，但所補未是。金正煒曰：雍門養椒，猶說苑之雍門子周；陽得子養，猶左傳之梁餘子養（陽得字或有譌誤）。並爲人名，即孟嘗所云不能得之二人。亦當爲與，音近而誤。漢書司馬相如傳贊：「相如雖多虛辭濫說，然要其歸，引之於節儉，此亦詩之風諫何異」。亦猶與也。鮑氏以養爲公養，又云脫陽得所養之人，義並未安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並未詳。黃丕烈曰：下「之」字，鮑本無。

〔四〕鮑彪曰：二公，雍門、陽得。金正煒曰：「富於二公」，當爲「富於王公」。謂某君尚能得二士之死，孟嘗富於王公而好士不盡，故舉得士者以感孟嘗也。後文云：「士何必待古哉」，則仲連所稱述自非

當時之事，雍門亦非以琴見孟嘗者，從可知也。

〔五〕鮑彪曰：游猶友也，言不盡於交游之道。

〔六〕鮑彪曰：二人，椒亦等。

〔七〕黃丕烈曰：者，鮑本無。

〔八〕黃丕烈曰：今本鱗作驥。騏，鮑本作麒。

〔九〕鮑彪曰：縞，鮮色繪也，綈，縫屬細者。

吳師道曰：書注：縞，白也。

黃丕烈曰：衣，鮑本無。

祖耿案：文選子虛賦李注引作「皆衣綈縞」，七發李注引作皆衣縞綈。

〔一〇〕粱

原作梁。鮑彪曰：梁，米名。本草注：青梁，粟類。

吳師道曰：梁，米之善者，有黃、青、白三

種。祖耿案：文選七發李注引，梁作粱。

〔一一〕祖耿案：文選七發李注引，無「有」字。「西」作先。先，西古音同在十三部，故得通用。廢，當作嬪，

莊子齊物論：毛嬪，麗姬，人之所美也。

〔一二〕吳師道曰：「君之廄馬」至此，與王斗云云合。又曰：連上章有孟嘗君，序次亦不當在此。

祖耿

案：此指鮑本也。

〔一三〕吳師道曰：孟嘗君之門，高者如馮驩、魏子，能免難市譽而已，昔人譏其未嘗得士，特雞鳴狗盜之雄，世以爲名言。今觀魯連曰：「君之好士未也」，則當時已有是論矣。仲連之言，亦引以自謂，而非區區於孟嘗者。雞鳴狗盜之出其門，宜仲連之不止也。